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家祈
訴訟代理人　馬偉涵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秀茹
訴訟代理人　郭立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洋黃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冉蜀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冉蜀娟對被告有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之出資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以請求給付票款為由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對訴外人冉蜀娟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新竹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裁定獲准，原告供擔保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其中包括冉蜀娟對被告有126萬元之出資額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，並由花蓮地院執行處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全助字第907號為執行並於108年12月11日就系爭出資額向被告發執行命令，詎料被告竟就冉蜀娟對於被告之系爭出資額聲明異議，

原告就系爭出資額之存否自有確認利益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冉蜀娟對被告有系爭出資額存在，惟經被告聲明異議，兩造對於冉蜀娟對被告有無系爭出資額有所爭執，且影響原告後續執行程序，原告於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告否認系爭出資額之民事陳報狀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助字第907號卷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確認冉蜀娟對被告有系爭出資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